

徵兵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徵兵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。茲因每年六月份大多數役男從高中以上各級學校畢業等待服役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量有限，致影響役男入營服役期程。考量役男入營服役緩急需求不一，爰增列於兵額補充無礙時，將依役男申請入營時程緩急意願納入徵集順序。另為審慎判定役男體位及維護兵役公平，增列凡非以單一數據為替代役體位判定案件，亦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爰擬具本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徵集順序增列抽籤日期，另於兵額補充無礙時，內政部得規劃辦理役男申請入營時程，並按役男申請入營時程緩急等徵集順序，安排入營服役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為審慎判定役男體位及維護兵役公平。有關判定替代役體位案件，增列除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及扁平足，因係以單一數據為體位之判定，較無爭議外，其餘案件應併同免役體位案件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）